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6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12%，总计 2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公司 1 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 500,000 份，资金总额合计 6,500,00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具体份额及金额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股票来源为：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通过受让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七、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

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为载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尚未完成设立，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7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8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9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4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5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6
十一、	风险提示	36
十二、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元亨光电	指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	指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深圳元亨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亨瑞视	指	深圳市元亨瑞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元亨朗视	指	元亨朗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元亨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利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日常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一）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二）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和激发相关人员积极性，使相关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6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00,000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1 人，合计持有份额 438,000 份、占比 87.6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周旭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6.00%	0.04%
2	罗正明	副总裁	8,000	1.60%	0.01%

3	泰较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2.00%	0.01%
4	王小金	监事	10,000	2.00%	0.01%
5	孙艳	监事	4,000	0.80%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438,000	87.60%	0.64%
合计			500,000	100.00%	0.73%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予员工陈昌德、曾有份额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周旭先生，中级会计师职称，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深圳市电子技术工程师（中级职称），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工作，分管子公司元亨瑞视与交通事业部，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研发技术及销售能力，于 2009 年 8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元亨光电海外销售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元亨光电交通事业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元亨光电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元亨光电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罗正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子公司广东元亨运营中心 PMC 部和品质部日常工作，分管子公司利贞科技，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采购与生产运营能力，于 2008 年 3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元亨光电采购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元亨光电采购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元亨光电采购部和 PMC 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元亨光电总裁助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副总裁。

3、泰较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全面负责北美营销事业部销售工作，于 2013 年 3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元亨光电海外销售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元亨光电海外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元亨光电海外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元亨光电体育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总裁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王小金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运营中心产品一部与产品二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产品一部与产品二部的生产管理工作，于 2004 年 11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元亨光电生产部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元亨光电生产部生产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元亨光电生产工艺部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元亨光电研发部包装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元亨光电生产工艺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元亨光电生产二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元亨光电制造中心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元亨光电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计划与物控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显示产品制造一部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运营中心产品一部与产品二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监事。

5、孙艳女士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北美营销事业部海外二部经理，负责北美营销事业部海外二部的销售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元亨光电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元亨光电北美营销事业部海外二部经理。

6、陈昌德目前担任公司子公司元亨朗视总经理、元亨集团市场总监，全面负责元亨朗视销售工作并分管元亨集团产品市场部，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销售能力，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至 2005 年前后在 Haworth、Sunday 任职销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 Lighthouse 兆光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09 年至 2017 年在奥的亮(Optiled)兼任总经理；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元亨朗视任总经理，在元亨光电任市场总监。

7、曾有目前担任公司研发三部研发总监，负责拖车产品研发，于 2025 年 3 月入职公司，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产品开发能力，工作经历如下：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深圳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3年2月，在元亨光电先后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北美事业部副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在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任户外产品线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元亨光电研发三部研发总监。报告期内，在曾有带领下，公司推出新产品移动能源产品系列，拖车产品在海外市场广受青睐，补全公司LED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500,000份，成立时每份13.00元，资金总额共6,500,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家庭积累、向亲朋借款等合法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500,000	100.00%	0.73%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3.00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25.97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经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1、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定为 13.00 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3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749.5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63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本次受让价格为 13.00 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前 60 个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区间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20	753.95	29.03	25.97	0.69
前 60 个交易日	59	2,497.01	100.03	24.96	2.41
前 120 个交易日	119	7,380.27	330.93	22.30	7.90

授予价格定为 13.00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前 60 个、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根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前 1 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LYR）和市净率（基准日总市值/去年年报归母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300389.SZ	艾比森	4.24	54.91
300232.SZ	洲明科技	1.85	88.29
300296.SZ	利亚德	2.43	-21.56
300162.SZ	雷曼光电	4.06	-39.27
002587.SZ	奥拓电子	3.44	-117.86
300269.SZ	联建光电	57.64	817.57
平均值（剔除异常数据后）		3.20	71.60

注：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利亚德、雷曼光电、奥拓电子、联建光电极端值，市净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联建光电极端值。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测算，公司市场参考价为 118.40 元/股、18.03 元/股。

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计算的市场参考价差异较大。同行业公司为上市公司，交易较为活跃，流动性溢价更高；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

有更强的资本运作能力，通过上市带来的融资优势，叠加并购整合，推动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另外利亚德、洲明科技、艾比森为 LED 显示屏市场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领先优势，历史上通过留存收益持续增厚净资产。元亨光电作为新三板企业，受限于融资渠道和规模，尚未进行大规模对外融资，净资产绝对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距，故无法将按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的价格直接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4）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结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8,808,579.66 元(包含手续费、过户费、经手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成交均价为 17.62 元/股。

此外，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1.00 万股。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与前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基本面已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综合而言，从交易数据来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量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高。此外综合分析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等因素，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25.97 元/股。

（5）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划转价格为 13.00 元/股，是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06%。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销售、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

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未来发展的重任担当者，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授予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

本公司。公司以 25.97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超过本次股票授予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本次拟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授予 500,000 股，初步估算股份支付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认购股份数=（25.97-13.00）×500,000= 6,485,00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三年内摊销。

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参与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和终止（包括不限于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按协议和管理办法约定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选任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8)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符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前提，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深圳元亨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深圳元亨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元亨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待注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成立日期：（待注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待注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经营范围：（待注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待注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 1. 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作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目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若锁定期届满后，目标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或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或承诺相应延长。

1. 2. 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合伙人
 2. 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册》。
 2. 2.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承担责任。
 2. 3.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其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如附件所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程序为：全体合伙人签订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3.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指派的代表根据本协议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签订文件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4. 执行合伙事务
 4. 1. 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4. 1. 1. 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其他日常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4.1.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4.1.3.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4.1.4.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4.2. 上款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4.2.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2.2. 为合伙企业之利益，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4.2.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2.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4.2.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2.6.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4.2.7. 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4.2.8.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2.9.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4.2.1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4.2.1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4.3. 全体合伙人之授权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订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4.3.1. 按照本协议约定修改或修订本协议的相关文件。

4.3.2. 使合伙企业主体资格存续、能够继续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行动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变更事项的企业登记、备案文件。

4.3.3. 上述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合伙期限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登记、备案事项的变更；上述企业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申请书、认缴或实缴出资确认书、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书及其他登记、备案文件。

4.3.4. 有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

4.3.5.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解散和终止的相关文件。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5.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6. 担保事宜

合伙企业不得为任何人提供担保。

4.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就行使本协议约定事务收取报酬。

5. 有限合伙人入伙

5.1.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5.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新的有限合伙人签订有关入伙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5.3.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4. 全体合伙人在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时已经仔细阅读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受其约束。

6. 有限合伙人退伙

6.1. 退伙事由发生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6.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签订有关退伙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6.3. 合伙人退伙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财产份额的转让

7.1. 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利润分配

8.1. 利润分配的方式为：按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8.2. 利润分配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8.3. 利润分配的时间为：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8.4. 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在扣除有关税费和费用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

9. 亏损分担

9.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由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9.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按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承担责任。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清偿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的部分，有权向其他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追偿。

10. 合伙企业解散

合伙企业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解散的情形时，合伙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解散。

11. 合伙企业清算

11.1. 清算办法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11.2. 清算人

合伙企业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

11.3. 清算分配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依照本协议“利润分配”部分确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但给本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13.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3.2.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通过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相应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注：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

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 (P_1 + P_2 * n) / [P_1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交易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交易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累计已获分红} - \text{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而应当退出本计划时，若持有人拒绝退出或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就是否退出作出意思表示，持有人代表可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约定将持有人所持相关份额、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2\% \times \text{持股年限}) - \text{累计已获分红} - \text{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

（3）持有人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

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离职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可参照“负面离职退出”处理。“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内外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 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存在关联关系，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罗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限合伙人泰较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孙艳女士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王小金先生为公司监事。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报告期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执行期，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40人，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为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9月13日，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3,523,800股公司股份，成交价格为5.23元/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与参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共有6人重合。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

3、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申报、审核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